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攀西环建〔2018〕6号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低温余热发电工程（4.5MW）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低温余热发电工程(4.5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西区龙洞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13m²，主体建设内容为：利用水泥厂现有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热尾气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一套。建设规模：1

台机组，装机容量 4.5MW，平均发电功率 4380kW，年发电量： 3154×10^4 kWh，年供电量： 2996×10^4 kWh（自用），电站年总运行时间：7200h。项目总投资 3487.73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西区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要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重视厂区内部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应注意的其他事项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到具体工作人员，防止环境污染事

的
以的
发生。

(七)严格执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攀枝花市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4日印发